

证券代码：872697

证券简称：韵盛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卫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安排紧张等原因，会议召开时间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已知悉并出

具确认函同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对 2018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对 2018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第 21201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现况与发展，拟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第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项

目有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修改后为：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30%（含 30%）的项目有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除上述修改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地方未进行修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新增第三章：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将原第三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原第四章“附则”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阳、陈耆贵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